
《流派論爭 — 明代文學的生存根基與演化場域》

馮小祿、張歡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
433 頁。

何梓慶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流派論爭 — 明代文學的生存根基與演化場域》是以明代文學流派論爭中的互動和發展作為研究核心的專書。明代文學集團及流派眾多，其存在的形態及文學主張駁雜紛繁，以往研究者多以流派爭論作為框架，考察他們的文學主張，以討論彼此理論體系的緊張對立，鮮有論及這些論爭對當時文學流派的生存和演化的作用，亦忽略了在論爭過程中，不同流派會受到對方的啟發，從而完善彼此的理論。此書從流派間的內部演化過程和對峙態勢切入，試圖還原明代文學流派多層次、多領域的爭論，指出流派論爭如何影響了各流派的內部發展，及推動了明代文學的演進。此書共分四編，第一、二編為「詩文統系與取法爭論」及「主流文學流派的盛衰演化」，主要按時序討論了從元末至明中葉主流文派之間的論爭及內部演化的情況。第三編為「地域文學流派和全國主流文學流派的競爭」，從地域文派與主流文派之爭的視角切入，關注到地域文學流派的盛衰，以及他們如何向主流文派發出挑戰：第一章討論了前七子派中的內部矛盾，當時的南方文學代表徐禎卿與文壇領袖李夢陽之間的論爭；第二章則以晚明閩中派謝肇淛為中心，討論地域文派之間的論爭。第四編為「中晚明文學流派的時文根基和古文、時文之爭」，此篇以文體之爭為重心，討論自明中葉以來，文人對時文與古文的

態度轉變及兩者之間的衝突，並指出兩者在爭論中漸漸融合的趨勢。

作者的立論依據有四點：一、與先明相比，明代的文學流派眾多，而且風格趨同性、組織及主張的針對性更強，多是「自覺」及「完整」的流派。此外尚有「不自覺」的流派及處於「自覺」與「非自覺」之間的流派，體驗了明代流派結構的多層次性。二、從明中葉起，文學流派間的關係更為緊張，往往展開激烈的往復論爭。三、明代的流派論爭關係複雜：1)「自覺」、「完整」型的流派與非「自覺」、「完整」型流派的爭論，前者嘗試融合後者，希望一統文學的主張；或是後者批判前者，嘗試在時風之外，追求個性的獨立和獨特的文學主張。2) 流派之間及其內部皆存在矛盾，但又往往存在過連結和共存。如唐宋派的王慎中及唐順之，早期曾是復古派的要員。3) 個人有多重文學流派或文學集團身分，故出現在不同的論爭當中，文學思想亦可能會出現變化。4) 個人的主張可能會隨境遇、年齡或時代思潮的變化而有所改變，故會出現對流派的自我批判。四、落實到文學和時文領域，明代文學流派的內外和自我論爭，使爭論批判所涉及的範圍和領域非常廣泛。因此，作者以四大論爭的主題來進行深入研究，從而「體現明代文學流派論爭的多層次性和複雜性」，「如此，既有縱向的演進，又有橫向流派的多方向多層次展開，使得流派論爭對明代文學生存和演化有更為重要的意義」（頁 12），力圖還原當時流派論爭的實際情況，進一步細化了現時的研究，可謂是此書的一大貢獻。

此書的另一突出貢獻在第四編，第一節中作者關注到明中葉以來的時文與古文問題，指出當時的文人認為古文的創作有礙於時文的操練，因此大都主張先練好時文，求得功名以後再進行古文的創作。然而，到了復古派主盟之時，作者認為復古派宗法秦漢的主張，除了影響到當時的古文風格，實際上亦已滲透到時文的創作中，而復古派這種古文、時文相表裡的主張亦體現了文人對時文態度的轉變。作者的研究關注到復古派古文理論對時文的影響，補充了以往研究者討論復古派時所忽略的面向。此外，此編的第二章，則討論到晚明時文觀的發展，並以公安、竟陵派為例，最後由艾南英明確提出「以古文為時文」的理論，試圖融合時文和古文的創作

方法，並統一兩者的評價標準，較以往的研究更細緻地討論到自明中葉以來「以古文為時文」理論的成熟及發展。

然而，明代的文學流派眾多，彼此的文學主張、現實關懷及政治思想各異，形成了流派間不同層面不同範疇的論爭，故筆者認為單以一本專書的份量實難以清晰完整地呈現當時眾聲喧嘩的情況。以此書來說，有以下數點可以稍作討論：

一、方法論的問題

作者指出「演化場域」是本書的關鍵詞之一，並指出運用「場域」一詞，「就是為了突出這種多方對峙的文學態勢。說明文學論爭，突出表現為文學流派論爭，是時代文藝思想狀況的晴雨表和聚焦點，因它而文學史、文學批評和文學理論都有了一個生動鮮活的『場域』，各種豐富的時代文化消息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發言的『論壇』」（頁 13）。然而，馮氏在運用「場域」作為分析工具之時，卻有疏忽之處，導致其未能完全取得預期的成果，試述如下：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認為：「根據場域概念進行思考就是從關係的角度進行思考」，¹ 要對一個場域進行研究，必須要包含三個要點：1) 必須分析與權力場域相對的場域位置；2) 必須勾畫出行動者（agent）或機構所占據的位置之間的客觀關係結構；3) 場域中行動者的習性（habitus）。² 此

1 「根據場域概念進行思考就是從關係的角度進行思考」（To think in terms of field is to think relationally），見皮耶·布赫迪厄、華康德著，李猛、李康譯：《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臺北：麥田出版，2009 年），頁 157。原文見 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96。

2 「從場域角度進行分析涉及三個必不可少並內在關聯的環節（Bourdieu 1971d）。首先，必須分析與權力場域相對的場域位置。……其次，必須勾畫出行動者或機構所占據的位置之間的客觀關係結構，因為在這個場域中，占據這些位置的行動者或機構為了控制這一場域特有的合法形式之權威，相互競爭，從而形成了種種關係。除了上述兩點以外，還有第三個不可缺少的環節，即必須分析行動者的慣習，亦即千差萬別的情緒傾向系統，行動者是透過將一定類型的社會條件和經濟條件予以內在化的方式獲得這些情緒傾向的；而且在研究場域中某條確定的軌跡中，我們可以找到促使這些慣習或情緒傾向系統成為事實的一定程度上之有利機會。」見布赫迪厄、華康德：《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頁 168（另參 Bourdieu an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104-5）。

書在各主題的研究中，對後兩者有很詳盡的分析，然而對於第 1 點的關注卻有所不足。在場域理論中，文學場域是包含在權力場域當中，並處於一個受支配的地位，³ 而此書對權力如何影響及介入文學場域是缺乏討論的。以場域理論分析明代文學時，若未能釐清文學場域所處的位置，及與權力場域的關係，便未能有效地指出明代詩文論爭中，各參與者所持有的資本，及進行競爭的場所，更未能有效指出每場論爭的運作機制及邏輯。最明顯的例子便是科舉制度與文學場域的關係，科舉作為入仕必經之途，士人作為行動者進入場域之時，便只能依照科舉的規則進行時文創作，才有及第的可能。以唐順之為例，當時文壇主張學習先秦兩漢，時文更有模擬秦漢文章字句之風，他為了中舉，亦曾「文初學史、漢，字句模擬」，⁴ 以求及第。他在應考過程中，其策論曾受皇帝的御批，是明代科舉史中第一個非考獲三甲而得到御批的人，因而令他聲名暴漲，其古文與時文在當時為士子所傳頌。皇帝的介入，令唐順之在文學場域當中增加了自身的資本。後來，唐順之運用他在科舉考試中累積的資本，以師法唐、宋作為口號，嘗試在場域中發起革命，最終，以唐順之為代表的唐宋派成功推動了場域的運作，把當時領導文壇的前七子送入歷史之中，從而取得了場域的領導地位。⁵ 故可以說，科舉時文塑造了士人的創作習性，而另一方面，士人進入場域後，如唐順之者，則運用其資本及權力，反過來強化或塑造場域內的規則，以維持其領導者的地位。此外，嘉靖時，明世宗曾對科舉制度進

3 同上注。

4 洪朝選：〈荊川唐公行狀〉，唐順之著，馬美信、黃毅點校：《唐順之集》下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 年），頁 1048。

5 布赫迪厄指出：「新進者只能在運動中，不斷將與之較量的知名生產者（以及他們的產品和相關者的品味）送入歷史。透過運動，新進者得以存在，也就是獲得合法差異性，或甚至在一段時間後取得專屬的合法性。」詳參皮耶·布赫迪厄著，石武耕、李沅洳、陳羚芝譯：《藝術的法則——文學場域的生成與結構》（臺北：典藏藝術家庭，2016 年），頁 252。

行大規模的改革，並重新整頓地方學校的制度，這次的改革對往後科舉的發展及時文文風影響深遠，這些均是權力影響文學場域的例子。

另外，作者雖強調「演化場域」，但未有梳理好這些場域的生成及演化軌跡，故未能突出其所言場域的「鮮活」性。如時文場域的擴大與演化與制度息息相關，明初取仕「三途並用」，但往後只剩下進士科，令所有士子都自然進入時文場域進行寫作，直到明中葉經唐宋派等人的努力，時文地位提高，隱然與古文場域從對立日漸融合，於是往後便有許多文章家同時在兩個場域間進行競爭，並同時推進兩者運動。

基於上述，筆者以為方法論上的疏忽，令作者的研究成果有所局限，雖然能夠做到從個案、文體或地域的更細節分析，但最終還是落入二元對立的格局，未能結合權力、制度等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以呈現場域中多方力量拉扯的局面，故沒能達到書中標舉的「突出了論爭對於研究明代文學（含時文）演進和流派（含時文）風尚變遷的重要性。突破文學流派研究慣用的對立評價模式，樹立新的客觀細緻、連環周密的研究理念」（頁 14）此一目標。

二、作者的主觀臆斷

本書作者以流派內外之爭作為論述框架，討論明代流派的生存及發展，但論述過程中，過於希望突出流派內部的爭論，所舉例證時有不當，欠缺說服力。如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討論到方孝孺與王紳的論爭，主要文獻是兩封書信，分別是〈與王仲縉書〉及〈上侯城先生第二書〉，其實這只是王紳寫信勸喻友人多著書，而方孝孺婉拒，其間並無論爭的意味，而作者則對此詳加分析，以說明浙東文派的內部矛盾。另外，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的「二洪」之爭及聶大年與王直之爭，都有類似的問題，爭論的意味並不濃厚，明顯是作者拘泥於流派內部爭鬥的論述框架，把朋友間的討論及磨擦都放大成一場文學論爭。

三、唐宋派的缺席

唐宋派作為明代最重要的文派，對古文及時文的影響極為深遠，這已是學界的共識。此書的第四編以中晚明的古文、時文之爭作為討論中心，但在整編中並未討論到唐宋派對古文及時文的影響。而且在第一章中，作者以一節的篇幅討論了前七子的古文理論在時文領域的滲透，但是對於唐宋派亦未有加以討論。唐宋派在詩歌的影響力雖未如前七子，但在古文與時文的領域上有著更大的影響力，其理論主張更一直影響到清代的桐城派。

唐宋派的出現其實與時文的演變有著密切關係。時文在明初並無固定法式，在成化以後才漸漸形成了我們所熟知的八股文樣式，顧炎武指出：「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⁶ 後來時文體式發展越來越精密，到了嘉靖時，因為過份強調形式，已日漸僵化、衰落，加上出版業的發展，坊間出現了大量的時文範本，故當時文壇出現了一股模擬剽竊之風，甚至有記誦套子便能登第之說，如歸有光指出：「近來一種俗學，習為記誦套子，往往能取高第。」⁷ 因此時文受到嚴厲的批評。如清人梁章鉅指出：「……故化、治以前有簡要親切而又有精彩者，亦有直寫傳注寥寥數語，及對比改換字面而意義無別者。正、嘉而後，有氣息醇古實有發揮者，亦有規模雖具精義無存，及剽襲先儒語錄膚廓平衍者。」⁸ 從上可見，在正德、嘉靖時，已出現了一股剽竊之風，當時的唐宋派諸君都對此作出過嚴厲批評，而且，舉業成了士人生命中最重要之事，士子大多花費畢生精力於其間，更令古文、經史之學，甚至是士風一併衰落，歸有光曾指出：

6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一六，頁951。
7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山舍示學者》，歸有光著，嚴佐之、譚帆、彭國忠主編：《歸有光全集》第五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頁163。
8 梁章鉅：《制藝叢話》，卷一。見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制藝叢話·試律叢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頁19。

「今科舉之學，日趨簡便。當世相嗤笑以通經學古為時文之蠹，而史學益廢不講矣」；⁹「自科舉之學興，而學與仕為二事。故以得第為士之終，而以服官為學之始。士無賢不肖，由科目而進者，終其身可以無營，而顯榮可立望，士亦曰吾事畢矣，故曰士之終。佔畢之事，不可以蒞官也；偶儻之詞，不可以臨民也，士之仕也，猶始入學也，故曰學之始。」¹⁰ 但另一方面，科舉作為入仕的必經之途，故誦習時文，便成了明代士子沒能避開的一環，如唐順之就曾指出「今之教舉業，縱欲罷之，而勢不能」，¹¹ 無法摒棄時文，就只能夠從內部進行改革，故如何改造、更新時文，便成了當時有識之士皆要面對的問題。其實早在前七子時，他們已批評過模擬的文風，如王九思便指出：「嗚呼！文豈易為哉！今之論者，文必曰先秦兩漢，詩必曰漢魏盛唐，斯固然矣。然學力或歉，模仿太甚，未能自成一家之言，則亦奚取於斯也。」¹² 只是尚未嚴重，故李夢陽等人並未提出具體的方法。但到了嘉靖之時，剽竊之風已是一發不可收拾，即使是唐宋派中的王慎中、唐順之及茅坤，都曾承認自己少時模擬秦漢文章，登第後才自覺改變文風。唐宋派諸人目睹時文的衰落及士風的敗壞，故逼切地希望透過改造時文，來改變當時的風俗。「以古文為時文」便是在這樣一種對時文的焦慮底下提出的主張。而到了晚明，時文的問題更為顯著，梁章鉅指出：「隆、萬為明文之衰，有氣質端重間架渾成者，亦有專事凌駕輕剽促隘，雖有機趣而按之無實理真氣者。至啟、禎名家之傑特者，其思力所造，塗徑所開，或為前輩所不能到，其餘雜家則倆棄規矩以為新奇，剝剝經子以為古奧，雕琢字句以為工雅，書卷雖富，辭理雖豐，而聖經賢傳本義轉為所蔽蝕矣。」¹³ 故為了應對此問題，晚明各家便吸收了唐宋派的資源，從而建構自己的文學主張。本書第四編第二章所討論到晚明的

9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史論序》，《歸有光全集》第五冊，頁36。
10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送王汝康會試序》，同上注，頁206。
11 唐順之：〈答俞教諭〉，《唐順之集》上冊，頁194–196。
12 王九思：《渼陂續集》，卷中，《續修四庫全書》第13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明嘉靖刻崇禎補修本影印），頁236。
13 梁章鉅：《制藝叢話》，卷一，頁19。

時文觀，包括李贄的「千古同文」、公安派的求「真」及艾南英的「以古文為時文」等，其實都明顯從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唐宋派的主張，如茅坤：「妄謂舉子業，今文也；然苟得其至，即謂之古文，亦可也」；¹⁴「吾為舉業，往往以古調行今文」，¹⁵及唐順之「本色論」¹⁶所提出的真精神等。故筆者愚見以為，若沒有對唐宋派的文學思想作深入分析，則難以突出晚明時文觀的發展與創見。

以第四編第二章第三節為例，作者討論到艾南英「以古文為時文」的理論建構，認為艾南英以「道」、「法」、「辭」三個標準建構了古文、時文及明古文三大譜系，並從而打通了古文及時文的邊界。其實早在唐宋派之時，他們「文」的觀念已包含了時文及古文，而唐宋派諸人正是通過對「道」與「法」的討論，嘗試在理論上打通兩種文體的邊界。¹⁷然而，唐宋派雖然對當時浮靡剽竊之風多有批評，但對「文辭」的要求及討論並不多，茅坤雖有「其辭文」及「鑄辭」的要求，¹⁸但所論未詳，殊為可惜，故在具體指導學生應考時，又只能把時文與古文割裂，甚至認為有時「剽襲」亦是無可避免之事。¹⁹艾南英的貢獻正是把「辭」與「文」、「道」並列，以「古雅深淳之詞」為準則建立其文統，使八股文亦有了具體的師法對象，從而革除了時文多年來剽竊雕琢之弊。艾南英從場域中繼承了前代的遺產，參與這場古文與時文之爭，最後在唐宋派對「辭」的討論

14 茅坤：〈復王進士書〉，茅坤著，張夢新、張大芝點校：《茅坤集》第二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318。
15 茅坤：〈文訣五條訓縉兒輩〉，《茅坤集》第三冊，頁863。
16 唐順之：〈荅茅鹿門知縣二〉，《唐順之集》上冊，頁294–296。有關本色論的討論詳見羅宗強：《明代文學思想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九章，頁387–407；及袁震宇、劉明今：《明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23–226。
17 鄭健行：〈明代唐宋派古文四大家「以古文為時文」說〉，收入氏著：《詩賦與律調》（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79–192。
18 詳參茅坤：〈與蔡白石論文書〉及〈顧侍御課餘草題辭〉，分別見《茅坤集》第二冊、第三冊，頁194–197，846–847。
19 茅坤〈復王進士書〉云：「而世之競為剽襲者，甚且影響而蕪穢之，不特楚人之為孫叔敖者衣冠而已，往往田傭牧豎而富商大賈之飾。甚矣，其可笑也！僕竊恥之，然亦不免間知其非而或蹈之。何者？入魯而不得不為章甫也，入宋而不得不為縫掖也；此亦婦人女子之對鏡自照，而復自嘲者。」見《茅坤集》第二冊，頁319。

不足之處加以發揮，從而超越了場域中古文及時文的爭論，完成了其「以古文為時文」的理論建構。

總的來說，馮書雖有上述數點的紕漏，但主要是受限於篇幅，難以詳述所有問題，故筆者以為此實乃非戰之罪。馮書以新的方法，重新切入明代的「文學論爭」，極具啟發性，是明代文學的研究者不應繞過的書籍。